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 言 人：

姓 名：鄭勝件

職 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03) 990-8282

電子郵件信箱：jerry.chien@higgs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葉俊瑋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 990-8282

電子郵件信箱：nick.yeh@higgs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2 號

電話：(03)990-8282

分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6 號

電話：(03)990-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于智帆、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4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higgst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資訊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38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主要股東名單	3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七、重要契約	5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4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5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8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8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未來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AI應用的崛起，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使得永續經營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經營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14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14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81,811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682,706元，減少0.13%；淨損總額為25,612仟元，較前一年淨利11,143元，減少329.85%；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0.65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14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5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1,811	682,706	(895)	(0.13)
營業毛利	125,179	137,751	(12,572)	(9.13)
本期淨利	(25,612)	11,143	(36,755)	(329.8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02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878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8,84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9,60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260,400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2	36.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80	15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97	252.54
	速動比率	163.19	19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9)	1.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0.28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做本項說明。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開發、設計、驗證。
3. 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
4.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5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及貼合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視產能調控產品外製比重，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降低匯率風險，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 (2)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 (3)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減少稅賦，增加公司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公司 115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做本項說明。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設計開發，有效整合關鍵材料。
- (3)充分運用智能營運系統，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
-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近年來啟動智能營運模式，期能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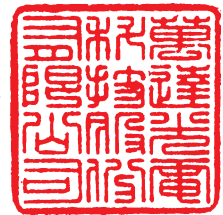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

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年來循環經濟已成顯學，ESG 已是企業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恆銘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14.05	3 年	109.06	2,300,000	5.80%	2,300,000	5.80%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素真	女 D	114.05	3 年	109.06	763,525	1.93%	1,302,525	3.28%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恆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素真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鉅曜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14.05	3 年	111.06	1,500,000	3.78%	1,500,000	3.78%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丁龍	男 D	114.05	3 年	102.06	905,108	2.28%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銘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高商	銘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鉅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志明	男 D	114.05	3 年	104.06	157,175	0.40%	157,175	0.40%	0	0	0	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銘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 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勝件	男 D	114.05	3 年	105.06	102,679	0.28%	102,679	0.26%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銘達光電管理部副 理、經理、財部部經理、總管理處 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副經理	-	-	-	-	
董事 (註3)	中華民國	恆睿先進 股份有限 公司		114.05	3 年	114.05	769,000	1.94%	769,000	1.94%	0	0	0	0							
		代表人： 葉俊瑋	男 B	114.05	3 年	108.06	769,775	1.94%	769,775	1.94%	0	0	769,000	1.94%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銘達光電行銷專員、PM	本公司副總經理、昆山希格斯 光電科技負責人、恆睿先進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素真	一等親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豐藝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111.06	3 年	108.06	789,000	1.99%	789,000	1.99%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少翎	男 B	111.06	3 年	108.06	0	0	0	0	35,000	0.09%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UC Irvine Bachelor degre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豐藝電子董事長特助 勤豐電子日本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彭美政	男 D	114.05	3 年	112.06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機械系	廣德實業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顏錫銘	男 E	111.06	3 年	104.06	0	0	0	0	0	0	0	0	微雲德州大學財金博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主任退休	政治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公司	黃素真	28.72%
	葉俊瑋	21.75%
	葉駿樺	49.5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鉦曜投資(股)公司	杜丁龍	59.27%
	朱懿瓊	0.60%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恒睿先進(股)公司	葉俊瑋	99.60%
	黃資茗	0.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素真		台灣大學 EMBA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恒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黃素真女士以恒銘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 (3)與葉俊璋先生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杜丁龍		高雄高商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鉦曜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2)杜丁龍先生以鉦曜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鄭勝件		政大 EMBA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兼本公司財務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俊璋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以恒睿先進(股)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 (2)與黃素真女士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彭美政		文化大學機械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彭美政先生為廣樵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廣樵實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金保華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 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戴秋華 獨立董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吳玉婷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經所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	無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少翎（卸任）	美國爾灣加州大學 UC Irvine Bachelor degre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豐藝電子(股)公司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2) 陳少翎先生以豐藝電子(股)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	不適用
顏錫銘獨立董事（卸任）	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楊綺華獨立董事（卸任）	政大 EMBA，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無

		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全部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並分別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市場行銷、電子科技等專業；全體董事之女性董事占比達 33%；董事之年齡區間，40~49 歲區間有 4 位（44%），50~59 歲區間 3 位（33%），60~69 歲區間 2 位（23%）。

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職稱及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 員工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知 識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素真董事 長	女	中華民國	D		✓	✓	✓	✓	✓	✓	✓	✓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丁龍董事	男	中華民國	D		✓	✓	✓	✓	✓	✓	✓	✓
范志明董事	男	中華民國	D	✓	✓	✓	✓	✓	✓	✓	✓	✓
鄭勝件董事	男	中華民國	D	✓	✓	✓	✓	✓	✓	✓	✓	✓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俊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B	✓	✓	✓	✓	✓	✓	✓	✓	✓
豐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陳少翎董事(卸 任)	男	中華民國	B		✓	✓	✓	✓	✓	✓	✓	✓
彭美政董事	男	中華民國	D		✓	✓	✓	✓	✓	✓	✓	✓
金保華(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C		✓	✓	✓	✓	✓	✓	✓	✓
戴秋華(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C		✓	✓	✓	✓	✓	✓	✓	✓
吳玉婷(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C		✓	✓	✓	✓	✓	✓	✓	✓
顏錫銘(獨立董事卸任)	男	中華民國	E		✓	✓	✓	✓	✓	✓	✓	✓
楊綺華(獨立董事卸任)	女	中華民國	C		✓	✓	✓	✓	✓	✓	✓	✓

註 1：30~39 歲(A)；40~49 歲(B)；50~59 歲(C)；60~69 歲(D)；70~79 歲(E)；80~89 歲(F)；

註 2：✓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 3：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a.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共 3 名（即 33%），男性董事共 6 名（即 66%）。 b.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為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已於 114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達成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獨立董事達董事會 1/3 席次及不同性別董事達董事會 1/3 席次，以強化董事會運作。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3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明	男	105.06.29	157,175	0.40%	0	0	0	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鄭勝件	男	105.09.01	102,679	0.26%	0	0	0	0	政大 EMBA 萬達光電管理部副理、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復瑋	男	103.01.01	769,775	1.94%	0	0	769,000	1.94%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萬達光電行銷專員、PM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永定	男	103.01.01	40,737	0.10%	8,000	0.002%	0	0	專科機電畢 萬達光電工程師、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彭益莉	女	101.06.29	14,421	0.04%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邁肯科技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郭復華	男	112.03.07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萬達光電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兄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素真	5,164	5,164	0	0	0	15	15	5,179 20.22%	5,179 20.22%	0	0	0	0	5,179 20.22%	5,179 20.22%	0
董事	鉦曜投資	100	100	0	0	0	15	15	115 0.45%	115 0.45%	0	0	0	0	115 0.45%	115 0.45%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0	15	15	15 0.06%	15 0.06%	4,375	4,375	0	0	4,390 17.14%	4,390 17.14%	0
董事	葉俊瑋	0	0	0	0	0	15	15	15 0.06%	15 0.06%	4,039	4,039	0	0	4,162 16.25%	4,162 16.25%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0	15	15	15 0.06%	15 0.06%	3,576	3,576	0	0	3,699 14.44%	3,699 14.44%	0
董事	彭美政	100	100	0	0	0	15	15	115 0.45%	115 0.45%	0	0	0	0	115 0.45%	115 0.45%	0
卸任董事	豐藝電子	0	0	0	0	0	3	3	3 0.01%	3 0.01%	0	0	0	0	3 0.01%	3 0.01%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100	100	0	0	0	15	15	115 0.45%	115 0.45%	0	0	0	0	115 0.45%	115 0.45%	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100	100	0	0	0	9	9	109 0.43%	109 0.43%	0	0	0	0	109 0.43%	109 0.43%	0
獨立董事	吳玉婷	100	100	0	0	0	9	9	109 0.43%	109 0.43%	0	0	0	0	109 0.43%	109 0.43%	0
卸任獨董	顏錫銘	0	0	0	0	0	6	6	6 0.02%	6 0.02%	0	0	0	0	6 0.02%	6 0.02%	0
卸任獨董	楊綺華	0	0	0	0	0	6	6	6 0.02%	6 0.02%	0	0	0	0	6 0.02%	6 0.0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鈺曜投資、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豐藝電子、彭美政、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戴秋華、吳玉婷	鈺曜投資、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豐藝電子、彭美政、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戴秋華、吳玉婷	鈺曜投資、豐藝電子、彭美政、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戴秋華、吳玉婷	鈺曜投資、豐藝電子、彭美政、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戴秋華、吳玉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素真	黃素真	黃素真	黃素真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 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范志明	3, 178	3, 178	0	0	1, 197	1, 197	0	0	0	0	4, 375 17. 08%	4, 375 17. 08%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2, 991	2, 991	108	108	1, 048	1, 048	0	0	0	0	4, 147 16. 19%	4, 147 16. 19%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鄭勝件	2, 521	2, 521	108	108	1, 055	1, 055	0	0	0	0	3, 684 14. 38%	3, 684 14. 38%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范志明	3,178	3,178	0	0	1,197	1,197	0	0	0	0	4,375 17.08%	4,375 17.08%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2,991	2,991	108	108	1,048	1,048	0	0	0	0	4,147 16.19%	4,147 16.19%	0
財務長	鄭勝件	2,521	2,521	108	108	1,055	1,055	0	0	0	0	3,684 14.38%	3,684 14.38%	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2,134	2,134	108	108	448	448	0	0	0	0	2,690 10.50%	2,690 10.50%	0
處長	陳怡仲	1,344	1,344	81	81	301	301	0	0	0	0	1,725 6.74%	1,725 6.74%	0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范志明	0	0	0	0.00%
	財務長	鄭勝件	0	0	0	0.0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0	0	0	0.0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0	0	0	0.00%
	會計主管	彭益莉	0	0	0	0.00%
	公司治理主管	郭俊華	0	0	0	0.0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5,636	50.58%	5,802	-22.65%	5,636	50.58%	5,802	-22.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984	107.55%	11,991	-46.82%	11,984	107.55%	11,991	-46.82%
稅後純益	11,143	100.00%	(25,612)	100.00%	11,143	100.00%	(25,612)	100.00%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擬訂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0仟元(此為決議數)，俟民國11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擬訂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0仟元(此為決議數)，俟民國11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 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2)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再者，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亦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之衡量項目，以利提供合理的報酬。績效評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素真	5	0	100%	
董事	杜丁龍	5	0	100%	
董事	范志明	5	0	100%	
董事	鄭勝件	5	0	100%	
董事	葉俊瑋	5	0	100%	
董事	陳少翎	1	0	100%	114.05.27 卸任
董事	彭美政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2	0	100%	114.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楊綺華	2	0	100%	114.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金保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3	0	100%	114.05.27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玉婷	3	0	100%	114.0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1	8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6、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2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11.11	9	1、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 115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4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 114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5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6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11.11	9	經理人年終獎金	利害關係人董事黃素真、范志明、鄭勝件及葉俊瑋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3.11	8	經理人員工酬勞	利害關係人董事范志明、鄭勝件及葉俊瑋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全年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結果：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於董事會報告。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3) 本公司董事會另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4)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五) 本公司於113年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決策分析。

(六)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3 位獨立董事皆具備財會專業。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 7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審計委員會委員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國泰創投協理、F-龍燈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獨立董事	戴秋華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永霖創投總經理、華昇創投總經理、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玉婷	淡江大學產經所碩士	兆豐銀行信託處/投資處/消金業務處/中山分行/財富管理處科長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顏錫銘	2	0	100%	114.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b	楊綺華	2	0	100%	114.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c	金保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d	戴秋華	3	0	100%	114.05.27 新任
獨立董事 e	吳玉婷	3	0	100%	114.0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8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6、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114.06.05	9	1. 買回庫藏股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114.11.11	9	1、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 115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4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 114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了解公司狀況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出具財務報告前，簽證會計師會提供公司治理函及相關查帳期間之文件予獨立董事，以增進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狀況之了解。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事項如下表：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透過單獨會議進行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參與人員	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就公司113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結果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13年財務報表審閱情況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 會計師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14.05.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就公司114年第1季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就公司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公司114年第3季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2. 稽核就115年度稽核計劃案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14.11.11	會計師就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	告。	會計師	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	----	-----	------------------

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包含評估之期間、方式[如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如內容及項目]、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等）：

提報董事會日期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方式	評估結果
115.3.10	114年全年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極優

六、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重點及事項監督如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審核 113 年度財報、114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及績效、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審核簽證會計師公費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章辦法之檢視與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五)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審核資金貸與案相關事項、本公司買回庫藏案

(六)推動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危機管理機制：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即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higgstec.com.tw) 供股東查詢。「公司治理」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是單單為了做「公司治理」，而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首要環節；如果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一定能做好「公司治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律師協處理。 (二) 本公司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露。 (三)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作業辦法管控，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業務管理權責做明確劃分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規範成員迴避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設有檢舉人信箱、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114 年其落實情形： 1. 遵循櫃買中心之規範每半年提出內部人常見缺失函文之規定，提供給本公司內部人參閱並提醒內部人務必遵循相關法令。 2. 對於董事、內部人任職一個月內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含內線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共計 9 位。 3.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報告。	則第 13 條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資料」，以上資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經營團隊組成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註 1 之標準與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	V		(一)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

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已達 3 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1)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3) 安排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4) 舉辦董事進修課程。 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1)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營運等相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順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兆豐證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 www.higgstec.com.tw。 (二) 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於法定期間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僱員關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要求同仁執行採購作業需基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選擇合作夥伴，並訂定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作業，另不定期赴供應商處進行實地考察，瞭解該供應商產能、品質系統、研發能力等相關資訊，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予本公司並進行協調。另要求供應商符合勞動標準、反強迫勞動、職場健康與安全等，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政府法令規範外，也須重視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的責任，共同增進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依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各部門依政策執行風險辨識、評估及應對，針對各自業務範疇建立風險控管措施，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部門主管負責風險管理措施落實，針對風險發現、處理及應變進行監控，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確保風險控制機制有效運作並持續改進。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行: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是
9.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是

(三之一)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黃素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杜丁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范志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鄭勝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葉俊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彭美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金保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戴秋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吳玉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其運作情形：

當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顏錫銘(卸任)	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卸任)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召集人)				0
獨立董事	戴秋華(新任)				1
獨立董事	吳玉婷(新任)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顏錫銘	1	0	100%	114.05.27卸任
委員	楊綺華	1	0	100%	114.05.27卸任
召集人	金保華	2	0	100%	
委員	戴秋華	1	0	100%	114.05.27新任
委員	吳玉婷	1	0	100%	114.05.27新任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5	1、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114.11.11	5	1、討論 114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包含評估之期間、方式[如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如內容及項目]、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等）：

提報董事會日期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方式	評估結果
115.3.10	114年全年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極優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與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合理性，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113年11月12日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包含黃素真董事長、范志明董事及鄭勝件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均為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具高度參與與了解，能有效引導委員會強化永續治理機制與實務作為。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如下：

- (i)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擬定。所稱公司永續發展包含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
- (ii)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 (iii)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永續委員	黃素真	1	0	100%	
永續委員	范志明	1	0	100%	
永續委員	鄭勝件	1	0	100%	

二、開會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會意見之處理
114.08.11	1	1.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113年度提昇企業價值計畫 3.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決議執行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包含評估之期間、方式[如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如內容及項目]、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等）：

提報董事會日期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方式	評估結果
115.3.10	114年全年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	極優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的永續管理組織，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訂定公司永續策略方向及主導相關專案。 委員會於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及下一年度工作計畫，以確保永續相關政策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委員會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4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追蹤；(2)永續相關政策修訂；(3)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management, ERM)參考國際相關準則與規範，包含 GRI、SASB、TCFD 等，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風險，各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控，每年定期檢討。已由相關部門依權責內容評估風險因子後制定因應措施以妥善管控各項風險。 2. 為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降低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於114年8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風險管理、運作、控管情形。 3. 本公司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意見回饋，以及管理階層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前提下，評估具重大性之ESG主題，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衡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4.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執行情形如附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 在環境管理制度上，舉凡汙水處理、空汙防治設備更新與維護、操作許可合法申請及核准、空汙費繳納、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環保專責人員等，均建置多年且運作正常，持續盡到企業應有的永續環保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各項廠房建物、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均依法完成安檢申報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制度建立。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率，以降低環境衝擊，定期統計能源使用量，每年針對能源管理進行評估，透過經常性蒐集用電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廠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廢鐵、廢油)或下腳料均分類放置；如可回收再利用，則累計數量後再交由合格環保處理廠商經比價後擇優出售。 2.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 3. 裝設變頻設備與定時器；換節能設備(燈具/高效馬達) 4. 已設置完善之汙廢水處理設施，俾使廢汙水排放符合標準。 5. 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廣垃圾減量，減少環境負荷。 6. 塑膠類廢棄物(塑膠管、支撐架、脆盤、塑膠膜)回收再利用；玻璃類廢棄物回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公司之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因應措施與分析說明，詳附表「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雖未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定期保養所屬之廢水、固定汙染源防制設施，同時定期支付廢水、廢氣及噪音測試，以確保公司符合環境保護之標準。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包括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及參酌生活水平與同業水準制定之薪資報酬(標準係依學經歷、專業技能、工作性質與職務擔當核敘，不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休假制度與加班班費/未休假代償金核算；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婚/喪補助、傷病慰問、節慶/生日禮品禮金、旅遊及語言進修補助等；其他如膳食、團體保險、醫療保健/體檢等福利措施俱全；另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不得低於 5%為員工酬勞；視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核發年終獎金及現場作業獎金等，以獎勵員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通過 ISO45001 管理系統認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善盡相關責任與義務，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不斷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與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受訓取證，以消除勞動場所的危害、降低虛驚事件，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並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朝職場健康平安的目標邁進。 2.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所有廠區均遵循該系統與規範進行風險評估，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率與嚴重度。 3. 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除了經由例行檢查與稽核外，也持續推廣安全文化。114 年度並無因發生火災致員工死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 2. 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並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及協助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並非終端產品，故未直接觸及消費者權益，惟本公司仍訂有客戶服務流程，以處理、解決往來客戶之問題。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每年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供應商調查，針對進料、製程管制、品質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管制等。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間訂有符合國際環保議題、綠色管理等規範之品質合約，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對所有材料採購之廠商，均要求於合約中訂定反貪腐條款如下，於合約或訂單中增列合約終止條款：賣方如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例如：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或違反企業維護社會公益責任(例如：歧視、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工作權等)；或違反企業發展永續環境之社會責任，且對環境造成影響等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主要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發布之 GRI-Standard 準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SASB) 之準則彙編。前揭永續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推動環保低碳活動人人有責，本公司除加強製程之節能管控外，積極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展節能減碳，投入節能減碳設備支出。 2. 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永續責任。 3.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對廠區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 4. 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上述措施除有正式公告外，並廣布多元申訴管道，傾聽員工心聲，立案追蹤改善。 5. 本公司秉持責任生產的目標，每年對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稽核與教育訓練等活動。			

附表：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因應措施）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主盤查，未來則透過第三方查證確認數據完整、正確性。
永續環境	原物料有害物質誤用	直接材料新進供應商需要具備 ISO 9001 證書以及符合環境管理物質要求，並鼓勵供應商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永續環境	廢棄物處理量增加 / 廢棄物密集度上升	● 持續宣導廢棄物可再利用回收機制，增加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 使用無害環境的製程材料，減少廢棄物生成。
員工關懷	過勞（長時工作）	負責單位每月統計加班人員時數，若有長期加班現象，則會透過詢問主管確認相關人員工作情況及必要性，以進行調整。
員工關懷	發生職災	透過職安制度推動，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收集職安相關事件，並針對可改善處進行改善以防止發生。
員工關懷	離職率過高/勞動力不足	配合勞動部法規，持續增進員工人力，妥善安排各項員工福利，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降低員工離職率。
營運績效	產品市場競爭力不足	持續與客戶保持高緊度的合作模式，並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共創利潤基底。
營運績效	發生資安事件	成立資通安全小組與教育宣導，並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理辦法，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管理鑑別資安風險，進行後續改善措施。
營運績效	供應鏈中斷	確保以穩定原物料供應來源及交期，並尋找替代性的原物料或改變產品設計減少對特定原料需求，減少原物料成本風險；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關係，以減少極端氣候對企業的影響。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指導、監督及管理。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訂定政策，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小組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定期將相關資訊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呈報董事會相關風險

	管理執行情形，以供營運決策參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面向	風險事件	發生期間、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023 年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在碳費徵收部份，初期會優先適用於排碳及用電大戶條款，環保署將於 2024 年起針對企業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徵收碳費，未來徵收範圍逐步擴大。	發生期間：中期 發生可能性：高 影響程度：高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節能措施成本 ▪增加再生能源建置成本
	政策和法規	強化排放量申報義務 •金管會於 2022 年公布要求資本額 50 億以下的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須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9 年前完成查證，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範圍。 •主管機關強制要求公司揭露 ESG 相關資訊，揭露主題包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 •客户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發生期間：短期 發生可能性：高 影響程度：中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盤查與查證成本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辨認排放熱點後即早規畫減量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成本
	技術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轉型成本 •公司使用節能及提高效能的製程設備或週邊設備進行產品生產。	發生期間：中期 發生可能性：中高 影響程度：高	▪增加營運成本 ▪研發費用增加 ▪原物料、設備及採購成本增加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 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各國法規政策，增加客戶在上下游供應鏈佈局的不確定性，或者客戶優先選擇低碳排量生產之公司，因此公司必須投入研究更多新興綠能技術。	發生期間：長期 發生可能性：中高 影響程度：高	▪減少營收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採購成本 ▪增加取得綠能技術成本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為符合當地政府碳排放標準趨勢及法規要求，須投入更多低耗能的製程，以及全球經濟不穩定所造成的通膨及用電成本上升。	發生期間：短期 發生可能性：高 影響程度：高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採購成本 ▪增加能耗及碳權分攤成本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極端氣候導致人員無法正常出勤，且因資訊系統受影響等，造成工作流程中斷	影響營運管理與產能損失	優化綠能系統開發、建置、維護	
	異常氣候造成廠房設備部分零件故障率高，或廠房建物受損，	資產重估影響財務報表外，另因產能降低營收減少導致現金流異常與財務體質惡化	對公司旗下各建物投保地震、火災爆炸等險種，彌補財產損失	
	異常氣候造成原料短缺、水電氣等能源價格飆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生產成本增加，企業獲利大減	擴大多元化採購布局，以分散經營風險；建置節能減碳相關軟硬體設備；評估低碳轉型產品、售電營運模式，減少營運成本支出，提高產品競爭力	
	異常氣候影響各國變更氣候相關法規	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	參加相關法規說明會，避免因不熟悉而違法犯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氣候的風險與機會展開鑑別。 2. 考量風險與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營運的程度，評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項目與程度。 3. 依據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討論因應機制。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參考第 2、3 項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2024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範疇一為 722.71 公噸，範疇二為 2741.99 公噸，範疇三為 54195.74 公噸。上述數值均為公司自行統計，未經外部公證單位進行查證。 用電：照明設備選用省電環保標章產品，無人開會之會議室關閉空調及照明；午休時，辦公室及公共區域僅留必要照明。 水資源：宣導節約用水，節制公廁洗手檯出水流量，設備老舊汰換優先選用具有「省水標章」的水龍頭及馬桶。並定期巡檢抽水馬達、水塔、水龍頭或其他水管接頭以及牆壁或地下管路有無漏水。 廢棄物：宣導廢棄物減量政策，例如：公文及紙張使用，盡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並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率，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策略擬定：由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氣候相關風險因應策略，並定期檢討改善。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公司因屬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尚未達到規定所需辦理盤查之時程，但本公司提前統計相關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類別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	726.14	722.71
範疇二	3,073.94	2741.99
CO2 總排放量	3,800.08	3464.7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5.56	5.08
資料涵蓋範圍	母公司，不含子公司	母公司，不含子公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因屬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尚未達到規定所需辦理盤查及確信之時程，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因屬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尚未達到規定所需辦理盤查及確信之時程，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已要求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明訂懲戒措施。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之作業程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 (三) 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可能性存在於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決策權力之重要人士，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基本精神及遵守基本道德底線，才能確實遏止是類行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均能潔身自愛，從未發生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會先針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考量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客戶間維繫誠信原則，及時處理客訴事件，積極採取措施使雙方損失最小，以確保客戶的信賴。 (二) 由管理單位專責執行。 (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及經理人若有不當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懲處。 (四) 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且定期性之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依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執行查核或核閱；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良好。 (五) 配合董監進修課程實施。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及申訴救濟管道，由經營高層指派專人妥適處理。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形發生。 (二)員工提出舉報事項，經專人直接呈報高階主管，由專人專案進行調查，過程概不提及舉報人員，僅依舉報事項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相關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明訂與客戶、供應商之誠實承諾書。				

(七)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不適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承認暨討論議案及選舉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4.05.27 股東常會	一、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113 年盈餘分配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全面改選董事	投票選出九席董事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討 論 議 案	決 議 情 形
114.03.11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6、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案。	第 2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5.09	1. 擬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6.05	1、選舉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案。 4、買回庫藏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08.12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提昇企業價值計畫案。 4、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4.11.11	1、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討論 115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4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 114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7、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案。 8、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第 5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 6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5.03.10	1、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擬不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改【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相關事項案。 6、討論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7、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第 5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114.01.01-114.12.31	2,370	460	2,83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 25 萬、非主管薪酬 5 萬、其他 16 萬
	黃世鈞	114.01.01-11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素真	527,000	0	10,000	0
董事	鉦曜投資	0	0	0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董事	葉俊瑋	0	0	0	0
董事(註1)	豐藝電子	0	0	0	0
董事	彭美政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楊綺華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顏錫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戴秋華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吳玉婷	0	0	0	0
總經理	范志明	0	0	0	0
財務長	鄭勝件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0	0	0	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0	0	0	0
會計主管	彭益莉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郭俊華	0	0	0	0

註1：114.05.27 董事改選卸任

註2：114.05.27 董事改選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80%	0	0	0	0	—	—	—
代表人：黃素真	1,302,525	3.28%	0	0	0	0	葉俊瑋	一等親	—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0	0	0	0	—	—	—
代表人：杜丁龍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0	0	0	0	—	—	—
黃素真	1,302,525	3.28%	0	0	0	0	—	—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	3.04%	0	0	0	0	—	—	—
杜丁龍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	—	—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550	2.10%	0	0	0	0	—	—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1.99%	0	0	0	0	—	—	—
葉俊瑋	769,775	1.94%	0	0	769,000	1.94%	黃素真	一等親	—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769,000	1.94%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數單位：仟股；金額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公司設立現金募資	無	
94.07(註1)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95.10(註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96.09(註3)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無	
97.07(註4)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97.10(註5)	10	21,800	218,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4(註6)	10	35,000	35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8(註7)	10	35,000	350,000	30,800	3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9.09(註8)	10	35,000	350,000	33,880	338,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3.06(註9)	10	80,000	8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107.03(註10)	10	80,000	800,000	39,667	396,670	現金增資	無	

註1：94.07.21 經授中字第 09432498280 號函核准。

註2：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50210 號函核准。

註3：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13200 號函核准。

註4：97.07.11 經授中字第 09732615980 號函核准。

註5：97.10.06 經授中字第 09733198310 號函核准。

註6：98.04.20 經授中字第 09832013230 號函核准。

註7：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530 號函核准。

註8：99.09.24 經授中字第 09932618360 號函核准。

註9：103.06.19 金管證字第 1030023001 號函核准

註10：107.03.13 證櫃審字第 1070004476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667,000	40,333,000	8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80%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黃素真	1,302,525	3.28%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	3.04%
杜丁龍	905,108	2.28%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550	2.10%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1.99%

葉俊瑋	769,775	1.94%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769,000	1.9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每股盈餘 0.28 元，114 年每股盈餘(0.65)元。
-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之分配。
- (5) 有關當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股利擬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股，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送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年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註）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0 元至 2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33,17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數位及類比式電阻多點觸控面板。
- ③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 ⑤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要 產 品	114 年度
觸控面板	448,434
其他	233,377
合計	681,811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②各種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③全平面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④防爆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⑤數位及類比式矩陣多點電阻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 ⑥軍事、醫療等各式特殊應用客製化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客戶特殊需求方案提供。
-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元件模組化設計與開發。
- ③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研發。
- ④節能、環保屬性材料開發導入。
- ⑤防掌觸、融合式等觸控技術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迄今已有十餘年之光景，一般而言，依製造技術可分為音波式觸控面板、紅外線式觸控面板、電阻式及電容式、OGS、Incell、OnCELL 等觸控面板。其中以電阻式觸控面板因銷售價格相較於音波式、紅外線式觸控面板較為低廉，且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所以仍佔有一定比例。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因產品只要用手指即可操作，加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更具備多點辨識功能，反應速度快，目前在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幾乎全數囊括市場，目前觸控 IC 能力大幅提升，工控市場投射式電容產品滲透率也持續增加。

觸控的各式應用不斷被開發，且價格持續滑落，使得觸控產業蓬勃發展，產

品在消費性市場、商業性應用市場及公共性應用市場等三大市場應用層面上日益普及，舉凡小型個人攜帶資訊產品、通信產品、資訊家電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商業應用、工業應用、衛生醫療應用、娛樂應用、汽車導航系統及軍事與太空設備等各種產業都可以發現到觸控面板已被廣泛的使用。同時，隨著觸控面板產品朝操作方式簡單並且人性化發展，而使得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惟因製造商不斷擴張產能，導致商品跌價迅速，不少廠商已逐步退出市場，在軍、工規的產品因少量多樣，客戶要求信賴性，相對較為穩定。

因觸控產品技術不斷的成長及應用環境不斷的改變來看，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主要朝向：(1)發展縮減產品厚度及產品邊框極窄化的製程技術，因應輕薄短小的需求。(2)發展產品反射度低、抗眩光、透光率高的製程技術。(3)為提升產品外觀，發展全平面產品之製程技術。(4)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目前以紅外線式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防反射、抗眩之鍍膜藥水、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③觸控面板中游係前端面板製作、切割及後端之貼合、焊接軟性電路板等作業。
 - ④觸控面板下游係模組組裝整機作業。
- 本公司係處產業中游之面板製造專業廠商，製程包括前端及後端作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正因為觸控產品在近幾年來快速成長，消費者已逐漸重視產品之光學特性、產品品質穩定度、觸控效果表現及耐受性等項，而以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的表現較之低溫製程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優異，二種產品在市場上銷售價格相當的條件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將取代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另外，i-PHONE 智慧型手機及 i-PAD 等先進產品導入觸控面板作為該產品之人機介面，已引領流行風潮，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控制 IC 等產品之需求亦被帶動而興起。

展望未來，擁有高溫製程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高門檻技術製造能力，及充份掌握控制 IC 整合能力之業者，因其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之服務，係決定能否取得市場，進而搶佔市場之關鍵因素，未來的發展將更為寬廣。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一直聚焦在各種軍、工控、醫療等特殊應用市場，相較國內同業產品均以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市場，相對穩定，因此雖然營收仍受大環境及客戶需求減緩的影響，惟仍能有一定的獲利，因此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之小眾市場，反而能維持穩定成長的態勢。此外，TFT 液晶薄膜模組廠商，如友達、群創等亦跨足投入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之產銷，對於未來之產業變化及競爭益更加激烈。即便在相對穩定之軍、工控市場，未來降價趨勢也不可免，但因產業特性不同，認證期長，推估仍可維持一定毛利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 發 費 用	39,982	38,059
佔營業費用總額比例	27.62%	25.1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DMR、AMR 電阻式產品。
- ③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⑤極窄邊框之觸控面板。
- ⑥雷雕製程、曲面貼合。
- ⑦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增加觸控面板產量規模(去瓶頸設備添購)，積極搶佔市場。
- ②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③加強 IC 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④積極推出高價、具利基之產品，上下游策略合作強攻主力客戶。

(2)長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節能、環保屬性材料開發導入，強化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
-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元件模組化設計與開發。
- ③在需求穩定的軍規、醫療應用上，極力爭取指標型客戶。
- ④模組出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 ⑤客戶特殊需求方案提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3,633	38.62	238,748	35.02
外銷	419,073	61.38	443,063	64.98
合計	682,706	100.00	681,81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由於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均為工業、醫療、軍事、航空、航海等領域，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本公司規模雖小，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即便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但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未來可保持穩健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工控市場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逐漸取代電阻式觸控面板主流地位，其餘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等觸控面板產品所占市場比重相當微小。當 Display Search 預估全球觸控面板產仍成長之際，雖然有部分廠商退出電阻式產品，但電阻式產品需求仍在，而在本公司長期生產製造及製程優化下，該產品仍能有一定的毛利，反而成為本公司的獲利來源，而本公司也將電阻式產品推向軍事等用途，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投射電容產品需求也穩定增加，成長力道可期，支撐本公司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產品生產方式，產生高品質之產品：

本公司國內大部份之競爭同業所生產之電阻式觸控面板係採用低溫製程（約攝氏 150 度）製造，致產品產生銀線附著性差、導電性弱、不耐刮及耐受力低等多項缺點，產品品質常遭受客戶所詬病；而本公司產品所採用之製程即與世界級知名大廠相同 - 高溫製程（約攝氏 520 度），使本公司成品並無上述之各項缺點產生。在客戶開始關注於產品品質之際，本公司產品品質已完全獲得客戶之信賴。

②扎實的生產技術，提供全方位之產品：

本公司係採用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產品，品質穩定在國內外擁有一定市占率，陸續開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及其他軍規、航海、醫療等特殊應用，產品線相較於競爭同業齊備且完整，足以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扎實，利基產品除各種特殊應用觸控面板之外，尚有生產技術門檻高，同業介入不易的多點電阻（AMR、DMR 等）產品，可維持公司穩定毛利。

③充份利用獨創之生產設備產能，將利益極大化：

本公司為求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生產效能，主要生產設備如高溫隧道爐、測試機具等，均自行設計、開發，再委外量身訂製完成，不但有效地減少設備之資本支出、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增進產品市場競爭能力。同時觸控面板生產流程之前端製造作業因其自動化程度高且具高難度之技術門檻，故充份利用此生產優勢，增加業務訂單量提升公司獲利。

④具備優良之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開發完成以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也開發各種特殊規格、製成之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目前仍持續研發多項觸控技術並向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產品專利權之申請，以保護研發成果，目前已獲得美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多項專利證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1.電阻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相關產業市場持續發展

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在工控市場仍有不錯需求，紅外線式因生產技術的發展也有一定的需求(價格取向)，以目前觀察，投射電容式產品滲透率一直在提高，在生產技術及 IC 支援能力持續提升情況，價格也會更有競爭力，本公司同時擁有產製各種規格之電阻式容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的技術與能力，且能因應各戶不同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的各式面板產品，且考慮未來客戶採購考量，也計畫搭配 LCM 模組方式出貨，另外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本公司也已經進入小量產階段，有利對外接單，對於公司營收將有貢獻。

2.研發團隊具豐富之產品設計與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團隊已具備有軟(韌)體與硬體之研發設計能力，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使得本公司觸控產品設計(包括標準品與客製品)及製造管理從不假手外人而能獨力製作完成，從無核心技術須受制於他人之情事，故國內(外)知名廠商對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生產管理力表達認同與信賴。

3.產品品質優異與銷售價格之優勢

本公司產製電阻式產品係採用高溫製程製作，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耐受性佳，價格也具競爭力，此部份已獲得國內外知名客戶的肯定；電容式產品雖各家廠商都有能力製造，惟本公司在設計能力上，領先其他廠商，電容式觸控面板在 IC 選用及保護玻璃規格上，要求相當嚴謹，尤其工控市場上更是如此，因此，本公司在與 IC 廠的連結及保護玻璃等供應鏈的緊密合作。

4.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面板的同業介入高溫製程領域的門檻高

除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採用高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外，大部份同業均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致產品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不佳，且面板各銜接處有容易脫落之情事，此等品質常為使用客戶所詬病。而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的先進技術，致產品品質優異且銷售價格與低溫製程產品之售價相當，使得採用低溫製程同業的產品在市場上逐漸消失產品之競爭力。在消費者重視產品品質之當下，高溫製程之產品仍可維持市佔。

②不利因素

1.關鍵原料的取得不似已往容易

本公司因為較高比例為客製化產品，為符合客戶需求，常有較特殊用料情況，且有部分均需透過日系廠商取得，因此在價格、交期及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控，因日商的強勢供應態勢，偶會使本公司遭遇來料不足或品質不佳情況，增加生產難度及成本。

因應對策：

特殊材料上盡可能採用國內廠商產品，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保持安全庫存量，確保供貨無虞，無須受制日系廠商。

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本公司以亞洲及歐美為主要業務市場且交易以美元為主，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大多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及匯率走勢詭譎多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在適當時機換匯以調節外幣部位；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以提出適當且合理之售價，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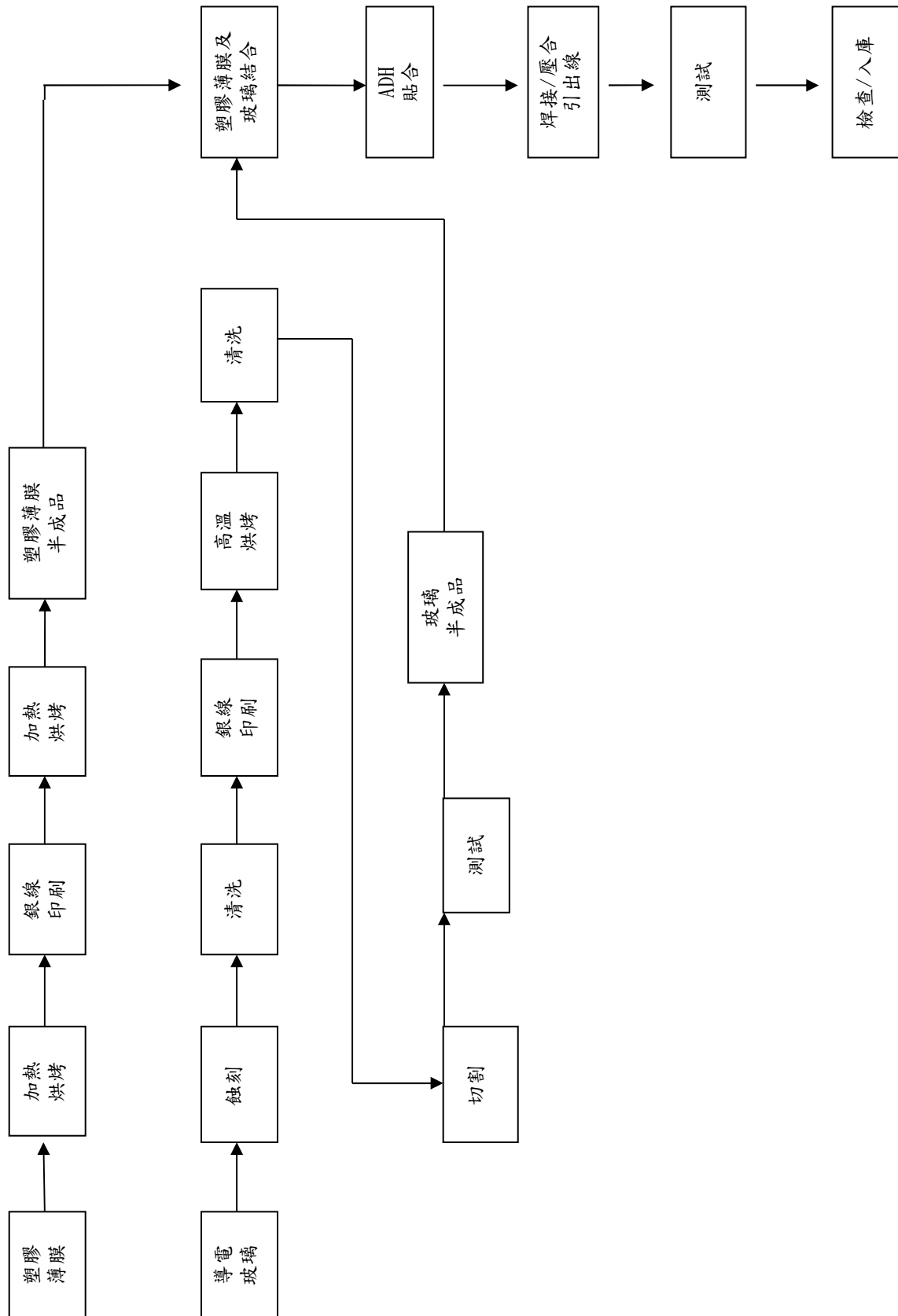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製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多項產品，產品尺寸從 4.3 吋 26 吋皆屬本公司供貨範圍，產品用途十分廣泛，主要應用在 POS、KIOSK、ATM、NETBOOK、AIO、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衛生醫療設備、軍事設備、博奕及遊戲機台、衛星導航等，亦有大尺寸投射式電容產品，採用奈米銀材質，增加公司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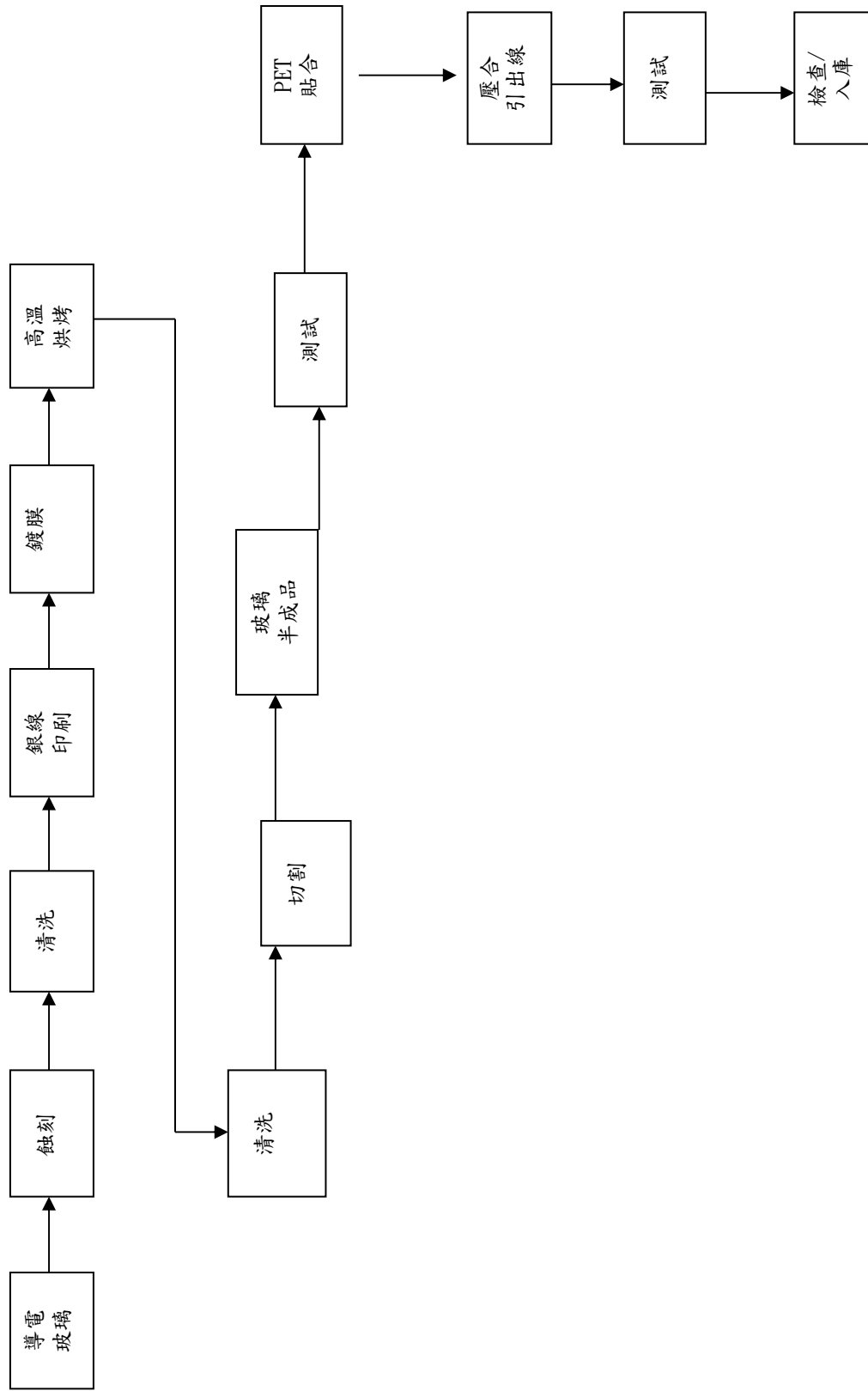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二種，製程如下圖：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產製過程：



② 電容式觸控面板產製過程：



(三)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 應 狀 況
GLASS	CT、FY、HY、SS、AK	貨源充足
FILM	CS、LX、JH、GZ	貨源充足
印刷電路板軟板	MT、LS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①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HY	45,364	12.66	無	HY	67,924	18.43	無
2	LS	36,550	10.20	無	LS	30,940	8.39	無
3	FM	16,956	4.73	無				
	其他	259,512	72.41	無	其他	269,754	73.18	無
	進貨淨額	358,382	100.00	-	進貨淨額	368,618	100.00	-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N	71,458	10.47	無	N	77,571	11.38	無
2	DM	62,460	9.15	無	A	65,934	9.67	無
3	A	60,804	8.91	無	SI	48,815	7.16	無
4	P	59,789	8.76	無	DM	47,034	6.90	無
	其他	428,195	62.71	無	其他	442,457	64.89	無
	銷貨淨額	682,706	100.00	-	銷貨淨額	681,811	100.00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摘 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09	112	109
	直接人員	188	176	182
	合 計	297	288	291
平 均 年 歲		41.52	42.59	43.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7	8.89	9.00
學歷分布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71%	5.56%	5.50%
	大專	59.26%	59.03%	60.48%
	高中	33.67%	32.64%	31.27%
	高中以下	2.36%	2.78%	2.75%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之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參加投保。
- （2）員工享有參加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
- （3）本公司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年度福利支出計劃執行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 ①婚、喪補助及慶生活動。
 - ②員工旅遊活動。
 - ③尾牙聚餐活動。
 - ④其他。
- （4）支付員工端午、中秋等及年節之慰勞金。
- （5）不定期支付員工績效獎金。
- （6）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 （7）員工分紅，分享經營成果。
- （8）依規定，公司按月依員工薪資情形提撥退休金。
- （9）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透過會議機制，使員工福利均充份討論、溝通，以強化員工對公司高度的向心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之情事。
- （2）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勞資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而需協調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計劃，進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相關資安政策的執行，保障公司之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

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2)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4) 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5)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6) 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 具體實施措施：

- (1)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緊急備援包含機房進出管制、機房不斷電設備、資料定期備份、資料異地備份、災害復原計畫及網路安全之管理等。本公司於桃園與宜蘭兩處進行每日資料異地備份，並每年進行災害復原演練，以確認災害發生後備份資料復原之可行性並縮短災後復原時間。
- (2) 本公司對於程式、檔案文件之存取使用，以密碼權限功能管制。此外，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評估作業，找出資訊安全潛藏之問題，透過技術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持續改善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3) 本公司已建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在有效率及安全管控模式下，維持公司機密等重要營運相關資訊功能，支援公司的資訊安全管控需求。由資訊部門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排除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設備運行順暢。

4.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 (1)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
 - (2) 所有新進人員完成資通安全及保護教育訓練。
 - (3) 資訊單位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 透過上述資安控制措施，且預計 114 年起持續提升電腦網路安全防護來強化資訊系統建立企業可信任環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其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民國 109 年~民國 124 年	長期借款合同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8,733	572,176	(63,443)	(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68	553,197	(26,529)	(4.80)
無形資產	1,300	1,635	(335)	(2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5	6,607	3,078	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36	95,879	(743)	(0.77)
資產總額	1,141,522	1,229,494	(87,972)	(7.16)
流動負債	218,372	226,571	(8,199)	(3.62)
長期借款	190,233	215,029	(24,796)	(1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7	5,855	(3,258)	(55.64)
負債總額	411,202	447,455	(36,253)	(8.10)
股本	396,670	396,670	0	0.00
資本公積	45,834	45,834	0	0.00
保留盈餘	294,020	339,466	(45,446)	(13.39)
股東權益總額	730,320	782,039	(51,719)	(6.6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無上述情事。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1,811	682,706	(895)	(0.13)
營業成本	556,632	544,955	11,677	2.14
營業毛利	125,179	137,751	(12,572)	(9.13)
營業費用	151,584	144,749	6,835	4.72
營業利益	(26,405)	(6,998)	(19,407)	27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4)	17,592	(20,306)	(115.43)
稅前淨利	(29,119)	10,594	(39,713)	(374.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7	549	2,958	538.80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後淨利	(25,612)	11,143	(36,755)	(329.85)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原因：114 年產品組合中較高毛利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減少原因：114 年利潤降低所致。 二、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 115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做本項說明。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021	8,875	146	1.6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878)	(6,710)	(3,168)	47.2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8,640)	(131,507)	72,867	(55.41)
匯率影響數	(111)	236	(347)	(147.03)
淨現金流入	(59,608)	(129,106)	69,498	(53.83)
變動分析說明 (1)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0,400	4,705	50,000	315,10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15 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2)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更新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89)	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量不足	增加業務活動能力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一年之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銀行利率長期處於低檔，相對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②匯率風險

本公司貨物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而銷貨則有一半以上為外銷，故於台幣升值時，即透過銀行曝險額度之操作，以降低因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
- (2)各種尺寸極窄邊框觸控面板。
- (3)大尺寸(40吋以上)奈米銀材料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4)反饋式、可繞折之曲面貼合技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對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且已向國內及國外主要國家申請多項專利申請，以確保研發成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顯著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供應各種特殊應用市場，如軍事、醫療、航空、航海、車用及各式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需求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產品線齊全，可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即便同業有逐步進入競爭態勢，因本公司掌握自行研發之技術

及較快反應速度，仍能維持穩健獲利，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影響。

至於資通安全方面確實面對的風險愈來愈多元，尤其一旦防範上不夠審慎而產生資訊外洩或是系統運作停擺，都會造成極大的運作問題，因此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對於各種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研擬對應處置措施，作為提供員工進行資安事件發生之對應參考依據，公司亦將資安作為重點項目宣導以提升公司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危機意識，以確保公司之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確實運作。

因此過去一直以來公司內部一方面不斷強化保障資通安全的 IT 設備，並且定期宣導各類案例與進行風險發生後的復原計畫演練，目的即在於提升全員意識與即時性的反應，藉此降低這類風險所帶來的衝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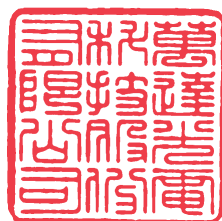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素 真



